

第一章

引言

一、问题的提出

价值理论历来是经济理论的基石，经济理论的差异往往都是源于其价值理论上的分歧。近百年来，许多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如 A. 马歇尔、J. 熊彼特和凯恩斯等，都先后对没有完整的价值理论的经济学而感到不满。据 P. 德鲁克介绍，凯恩斯在向其学生解释《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以下简称《通论》）中为什么没有价值理论时曾说，“因为惟一通行的价值理论是劳

动价值论，但它已声名狼藉了。^①且不说他所谓“声名狼藉”完全出自其阶级的偏见，仅从这里我们可以了解到：首先，在劳动价值论以外的各种价值理论（包括马歇尔的均衡价值理论，这一理论被萨缪尔森视为与凯恩斯《通论》的宏观经济学互补的微观经济学的核心），并没有被看作是一种通行的价值理论。换言之，凯恩斯不承认截止于《通论》出版时的那个时代的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各种价值理论。其次，否定劳动价值论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一贯立场。早在 1868 年，一个匿名的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就十分明确地指出：驳倒价值理论是反对马克思的人的惟一任务，因为如果同意这个定理，那就必然要承认马克思以铁的逻辑所做出的差不多全部结论。^②此后一百多年的资产阶级经济思想史证明了这一预言。一代又一代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确实是沿着这一方向进行工作的。然而，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不但没有被这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驳倒，而且恰恰显示出了它的伟大的真理的光辉。当然，也不可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不是一个封闭的体系，它是随着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发展的。在西方发达国家，经过几百年的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在这种新情况下，劳动价值论无疑要对许多更加复杂的经济现象做出科学的回答。本书试图就劳动价值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运用和发展做些理论探讨。

二、前人的研究

国外一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研究劳动

^① P. 德鲁克：《走向下一种经济学》（1981），载贝尔等编：《经济理论的危机》，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8 页。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353 页（注 3）。

价值论，主要集中在马克思的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分析上。国外学者普遍把马克思的这一分析称为转形问题，并认为“转形问题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核心。”^①恩格斯早就预见到，解决价值规律和利润率之间表面矛盾的转形理论，“在马克思的原文发表之后会和发表之前一样引起争论”^②。事实上，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出现了冯·庞巴维克、阿基尔·洛里亚、纳尔·桑巴特和康拉德·施米特等关于《资本论》第3卷是否与第1卷矛盾的争论。恩格斯和希法亭等撰文对争论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回答，维护了马克思的价值转化理论。20世纪40~50年代，一批经济学家，如J. 温特尼茨、R. L. 米克、F. 塞顿等，沿着德国数理统计学家和经济学家冯·鲍特凯维兹的研究传统，试图用数学方法研究转形问题，提出各种解决所谓价值与生产价格的矛盾的数学模型。20世纪70年代以后关于转形问题的讨论，是由斯拉法的《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引起。斯拉法的著作于1960年出版后经过10年的沉寂，从70年代开始再次掀起了转形问题研究的高潮。斯拉法的《用商品生产商品》一书，被认为提供了一种完善的和逻辑上严密的生产价格决定的图式。西方经济学家（如多布、米克等）认为，尽管斯拉法没有明显地讨论生产价格和劳动价值之间的相互关系，但他在这个问题的技术方面所提出的答案却已解决了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问题。从60年代一直到80年代中后期，一批西方学者依据斯拉法的商品生产和价格决定理论，又展开了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讨论。在讨论中，萨缪尔森、斯蒂德曼、霍吉森、森岛通夫等主张放弃或修改劳动价值论，建立“没有劳动价值论的剥削理论”。进入90

① E. K. 亨特、马克·格利克：《转形问题》，见《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4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43页。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资本论 第三卷增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006页。

年代以来，仍有一些学者致力于这项研究工作。① 1995 年在牛津出版的一部《经济思想史概览》写道：“不能不承认，下述命题是不正确的：（1）为了确定生产价格有必要知道劳动价值；（2）已知工资，能够在知道价格之前确定利润率；（3）在从价值到价格的转化过程中，所有的总量都保持不变；（4）特别是利润率和剥削率保持不变”。“马克思没有意识到这些困难，但今天我们都知道，并且由于这些困难，人们很难继续相信劳动价值论。尽管还有人满足于把劳动价值论看作是一个辅助理论，另外一些人还在寻找转形问题的正确解”。② 国外除了上面提到的部分明显站在反马克思主义立场上的经济学家以外，还有莫里斯·多布、保罗·斯威齐、德赛、伊藤诚、安瓦·赛克等一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完善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在中国，建国后学术界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价格范畴的争论也是几起几伏。改革开放以来，学术界对劳动价值论的讨论更是空前激烈，例如近年来关于劳动价值论一元论的争论，关于劳动价值论和现代西方经济学的边际效用价值论的比较与综合的讨论等。尤其值得重视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成以后，如何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科学地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纷繁复杂的分配形式，成为近年来学术界又一次掀起关于劳动价值论讨论的时代背景。

参见（i）Campbell, A “Transformation Problem: Presentation of new solution”,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Summer, 1997, No. 29 (3) PP. 51 ~ 58;

（ii）Sinha, A “Transformation Problem critics of the new solution”, 同上刊, PP. 59 ~ 69;

（iii）“Money and labor power, K. Marx, A. Smith. D. Ricardo & P. Sraffa”,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March 1998, 22 (2) PP. 187 ~ 198.

② Ernesto Screpanti and Stefano Zamagni, “An Outline of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5).

三、分析的角度与框架结构

对劳动价值论的研究，一直存在着两条基本的研究道路：一是侧重概念和范畴的探讨与争鸣。例如关于价值的本质的研究（包括劳动二重性学说的研究）、关于价值量的研究（包括对劳动价值论数量分析的研究）、关于价值转形问题的争论与评价等。这类问题的研究偏重于基本理论的探讨，属基础性研究。二是侧重劳动价值论的概念范畴如何应用于各种新的经济情况的探讨。例如，劳动价值论如何解释第三产业的迅猛发展问题、劳动价值论如何解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按生产要素分配的问题、劳动价值论如何解释新技术革命和知识经济问题等。这类研究紧密联系经济生活的实际，解决时代所提出的课题，被认为是应用研究。当然，这两种研究道路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也不像学术界部分学者所认为的那样是截然对立的，事实上，这两者是互相补充的、相辅相成的。较雄厚的基础理论研究能为应用研究提供理论武器，广泛的应用研究反过来也能进一步检验基础理论成果的真理性，以促进基础理论的研究。本书试图运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以及笔者近年研究获得的新认识，解决知识经济等当代现实问题。也就是说本书选择的是第二条研究道路。因此，书中涉及上述研究成果也只限于研究当代现实问题所必要的范围之内。

研究劳动价值论遇到的首要问题就是对劳动价值论本身的认识问题。看起来，这个问题似乎是一个老生常谈。但学术界确实有许多人，因为其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本身存在某种误解而导致其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体系认识上的根本动摇。因此，本书在第一章引言之后的第二章试图从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的根本变革的角度对劳动价值论的内容和庸俗经济学对劳动价值论的背叛进行一个简要的概述。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面临的挑战，首先就是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挑战。劳动价值论在创立和完善过程中一直面临着资产阶级经济学中的效用论、生产要素论、供求论、节欲论等庸俗观点的挑战。边际效用价值论是 19 世纪 70 年代由奥地利、瑞士和英国部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共同提出的，这种庸俗价值论起初就是为了和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相抗衡而提出的，现代资产阶级主流经济学又采用新的分析方法和新的分析工具对边际效用价值论进行重新包装，将其作为现代西方经济学的微观经济学的核心内容。西方经济学以此为出发点，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进行疯狂的攻击。他们至今仍抓住所谓转形问题的“缺陷”来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虽然也有许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条件下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这种挑战做了回答，但这些回答并没有引起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应有反应，另外，这些回答也没有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中取得共识，以至于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认为他们已经驳倒了劳动价值论。有鉴于此，本书用第三、四、五共三章的篇幅试图重新论证马克思的价值转形理论，并对西方转形问题争论做一述评。

劳动价值论遇到的挑战，在实践方面首先是市场经济的挑战。近年来，学术界关于劳动价值论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本书第六章就争论中的一些问题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进行了再认识。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资源要素必须进入市场，在市场供求双方认可的价格上完成市场交易。通过要素价格的调节，实现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在这里劳动价值论就必须对要素价格的价值源泉进行科学的说明，本书第七章将就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人类社会进入 21 世纪，信息革命使知识经济初见端倪，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知识经济等许多经济现象需要我们用劳动价值论来予以回答，这就为我们提出了如何进一步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问题。本书第八章将对什么是知识经济、知识价值、科技劳动、管理劳动和第三产业等进行探讨。信息革命是一个世界范围

内革命，信息革命在世界各地各部门作用的范围又极不平衡，因此本章还就如何运用劳动价值论解释世界范围内经济交换关系做了探讨。本书第九章对深化对劳动价值论认识中出现的否定劳动价值论进行了商榷。商品经济是历史的范畴，自然对商品经济进行理论反映的劳动价值论也是历史的范畴。本书第十章对劳动价值论的历史局限性进行了研究。

第二章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科学性

一、马克思对古典经济学劳动 价值论的批判继承

劳动价值论是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一个重大理论贡献。但商品价值决定于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量的思想却不是始于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古希腊思想和古罗马思想家分别从“值”和“真实价格”概念讨论商品交换的内容和本质。中世纪神学家提出了“公平价格”思想，这是一种朴素劳动价值论观点。后来，重商主义者，在 15 世纪末到 17 世纪中叶，只注意商品的价格而忽视对商品价格基础的探讨。劳动价值论的朴素思想因此而被湮

没了。^① 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就是在古代和中世纪的朴素劳动价值思想被长期淹没之后 在近代重新开拓劳动价值论研究的。

（一）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

按照马克思的解释“古典政治经济学在英国从威廉·配第开始，到李嘉图结束，在法国从布阿吉贝尔开始，到西斯蒙第结束。”

威廉·配第在劳动价值论上的主要贡献是：用商品中所包含的劳动的比较量来确定商品的价值。在《赋税论》一书中，他区别了“自然价格”、“政治价格”和“真正的市场价格”。他所说的“自然价格”实际上是指商品的价值。他所说的“政治价格”是以“自然价格”为基础计算出来的价格，而“真正的市场价格”则是这种“政治价格”以人为的共同的标准——银币——来衡量所获得的价格。^③ 配第所着重研究的是价值或者说“自然价格”。他举例说，假如一个人从秘鲁地下获得一盎司白银并运到伦敦来，他所用的时间同他生产一蒲式耳谷物所用的时间相等，那么，前者就是后者的“自然价格”，从这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出：配第已明确认识到了劳动是价值的源泉，商品的价值“决定于它所包含的劳动时间”，^④ 而通过交换，实际上用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比较量来确定商品的价值，以一个商品的等量劳动时间确定另一个商品的价值量。配第还认识到，商品的价值量同

陈岱孙：《从古典学派到马克思——若干主要学说发展论略》，见《陈岱孙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963 页。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41 页。

威廉·配第：《赋税论》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96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I）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81 ~ 386 页。

生产该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成反比。^① 配第在阐述劳动价值论的上述正确观念的同时，也存在着许多混乱。例如，配第在考察价值时总不能离开商品和货币的交换以及二者所包含的劳动比较量的形式。因此，他混同了交换价值和价格，不能从价格中抽象出交换价值，结果，把货币看做是价值的真正形式。再如他还混同了价值和使用价值以及作为价值源泉的劳动和作为使用价值源泉的劳动。他曾认为，“劳动是财富之父和能动要素，土地是财富之母。”^② 就使用价值而论，这个命题是正确的。但就价值而言则是错误的。为了使劳动和土地两者之间有个等同关系以便比较，他又把二者都折算成每人每日的口粮作为单一的计量单位。这样他又陷入了工资决定价值的错误。^③ 布阿吉贝尔在《法兰西详情》一书中，分析了农业生产和生产费用时，提出了“真正价值”的问题。他试图在经常变动的市场价格后面找出“真正价值”。他所谓的“真正价值”实际上就是交换价值。马克思写到：布阿吉贝尔“虽然不是有意识地，但是事实上把商品的交换价值归结于劳动时间，因为他用个人劳动时间在各个特殊产业部门间分配时所依据的正确比例来决定‘真正价值’，并且把自由竞争说成是造成这种正确比例的社会过程。”^④ 布阿吉贝尔认为自由竞争使劳动以正确的比例分配于各产业部门；而在这个条件下，商品就会按其各自所包含的劳动量进行等价交换，从而使商品的交换价值决定于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和配第一样，布阿吉贝尔的劳动价值论也有许多缺点和错误，其突出的特点是：布阿吉贝尔的“真正价值”是在保存商品取消货币的条

吴易风：《英国古典经济理论》，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75~77 页。

威廉·配第：《赋税论》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66 页。

陈岱孙：《从古典学派到马克思》，见《陈岱孙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57 页。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43~44 页。

件下加以阐述的，这样他就忽视了货币形态，把“商品——货币——商品”这个公式还原为“商品——商品”公式。这样他就把“劳动的资产阶级形式、使用价值作为商品来生产以及商品的交换过程，看成是个人劳动借以达到它的目的的合乎自然的社会形式”，“把物化在商品交换价值中并用时间来衡量的劳动同个人直接的自然活动混为一谈”。^①因此，他既不理解劳动创造价值的本质，也不理解作为特殊的社会财富形态的商品的本质。

在经济思想史上，亚当·斯密第一个系统地论述了劳动价值论。亚当·斯密关于商品价值的理论，不是他的整个经济学说的基础和出发点。他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书中，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考察是从分析分工开始的。因为他旨在探讨支配所谓“国民财富”，即资产阶级财富的生产及其增长的条件，而当时资本主义生产的主要形式是工场手工业，所以他十分重视分工，并把分工的发展看成是促进“国民财富”增长的一个最主要因素。但是，斯密知道资产阶级财富的增长固然取决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在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则又依存于商品交换和流通的条件。因此，他在考察了分工及其有关问题之后，认为必须“讨论人们在以货币交换货物或以货物交换货物时所遵循的法则。这些法则决定所谓商品相对价值或交换价值”。斯密在考察商品时，明确地把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区别开来。但是，他并不理解商品是劳动产品的一种社会形式，而单纯地把商品看成是劳动产品。他和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样，从来没有考察过劳动产品为什么和怎样成为商品。因此，他不是从劳动产品作为商品的表现形式出发，而是从“价值”概念出发来区别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他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4~45页。

说：“价值一词有两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叫做使用价值，后者可叫做交换价值。”因为斯密不理解使劳动产品成为商品的那种社会形式，从而不理解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统一，所以就认为甚至几乎没有使用价值的商品，也有交换价值。但是，他正确地指出商品的交换价值不是取决于它的使用价值，并抽象掉使用价值来探讨“支配商品交换价值的原则”。^①

明确区分这两个概念是斯密的功绩。但由于他不了解商品的本质，不了解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对立统一体，不了解商品具有这种对立统一的原因，他简单地撇开使用价值而集中于探讨交换价值。斯密对交换价值的研究是卓有成效的。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斯密一方面批判了站在商业资本利益上的重商主义者，批判他们所主张的只有对外贸易才是财富来源的错误观点；另一方面又矫正了重农主义者所持有的，只有农业劳动才是创造财富的生产劳动的偏见。他认为劳动是一切财富的源泉，对此，马克思指出：“在农业、工场手工业、航海业、商业等等实在劳动的特殊形式轮流地被看做是财富的真正源泉之后，亚当·斯密宣布劳动一般，而且是它的社会的总体形式即作为分工的劳动，是物质财富或使用价值的惟一源泉。”

马克思高度评价亚当·斯密这一理论贡献。马克思说：“亚当·斯密大大地前进了一步，他抛开了创造财富的活动的一切规定性，——干脆就是劳动，既不是工业劳动，又不是商业劳动，也不是农业劳动，而既是这种劳动，又是那种劳动。有了创造财富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25 页。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49 页。

的活动的抽象一般性，也就有了被规定为财富的对象的一般性，这就是产品一般，或者说又是劳动一般，然而作为过去的、物化的劳动。”

但是，斯密虽然把创造价值的劳动归结为一般社会劳动，却并不理解这种社会劳动所具有的特殊性质，即不理解创造价值的劳动直接是一种私人劳动，只有迂回曲折地通过交换才能表现为社会劳动。因此，他始终没有摆脱价值的表现形式，即用交换价值来考察价值。为了全面探讨支配商品交换价值的原则，斯密提出了三个问题：“第一，什么是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换言之，构成一切商品真实价格的，究竟是什么？第二，构成真实价格的各部分，究竟是什么？第三，什么情况使上述价格的某些部分或全部，有时高于其自然价格或普通价格，有时又低于其自然价格或普通价格？换言之，使商品市场价格或实际价格，有时不能与其自然价格相一致的原因何在？”

斯密在解答第一个问题时，在有些地方混淆了作为价值外在尺度的购买劳动和作为价值决定因素的耗费劳动。斯密提出了“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和“商品的真实价格”两个概念。他说：“一个人占有某货物，但不愿自己消费，而愿用以交换它物，对他说来，这货物的价值，等于使他能购买或能支配的劳动量。因此，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在这里，劳动一词指的是“购买或能支配的劳动”。而“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也就意味着“购买或能支配的劳动”。接着他又说：“任何一个物品的真实价格，即要取得这物品实际上所付出的代价，乃是获得它的辛苦和麻烦……劳动是第一价格，是最初用以购买一切货物的代价。”在这里，劳动一词指的是“辛苦和麻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1 页。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2 版，第 25 页。

烦”，即生产时所耗费的必要劳动。而“商品的真实价格”实际意味着耗费的劳动。这样，“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和“商品的真实价格”显然具有截然不同的含义。但在叙述的过程中，斯密却混淆了二者。他先写道：“以货币或货物购买物品，就是用劳动购买”，“它们含有一定劳动量的价值，我们用以交换其他当时被认为有同量劳动价值的物品”。斯密的结论是：“对于占有财富并愿用以交换一些新产品的人来说，它的价值，恰恰等于它使他们能够购买或支配的劳动量。”这样，斯密就把二者混为一谈了。尽管如此，斯密仍然能够对剩余价值的性质和来源做出探讨，因为斯密对凡是在发挥他的论点的地方，实际上甚至不自觉地坚持了商品的交换价值决定于商品中所包含的已经耗费的劳动量的正确规定。另外，亚当·斯密时而混淆了商品价值由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量来决定和商品价值由该商品可能买到的劳动量来决定，时而以后者顶替前者，是有其更深刻的基础的。这就是，亚当·斯密敏锐地感觉到，从商品交换的价值规律中很难直接引出资本和劳动之间的交换。这一交换显然是建立在同价值规律完全对立和矛盾原则上面，只要资本直接同劳动相对立，而不是同劳动能力相对立，这种矛盾就无法解释。^①这是古典经济学价值论中的一个无法克服的矛盾。

在斯密解答他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时，他认为购买到的劳动是一切商品生产社会的交换价值的共同“真实尺度”。但是，在这一社会的不同时期中，尺度本身受到了不同因素的制约。这不同的因素就是他所称之为“商品真实价格”的各组成部分。斯密首先举了所谓“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尚未发生以前的初期野蛮社会”。他说：“在这种社会状态下，劳动的全部生产物都属于劳动者自己。一种物品通常应可购换或支配的劳动量，只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50页。

由取得或生产这物品一般所需要的劳动量来决定。”前者是“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后者是这一时期的“商品真实价格”。^①前者是价值的外在衡量标准，后者是价值的内在决定因素。后者决定前者，从量上说，二者是一致的，但从作用上说，二者还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因此，应该说斯密在实际上，澄清了作为“真实尺度”购买的劳动和作为“真实价格”的耗费劳动的混淆。

斯密继而指出，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已发生的社会，亦即资本主义社会，劳动产品不再全部属于劳动者，而要与资本和土地所有者共分。在这种社会，“一般用于取得或生产任何一种商品的劳动量，也不能单独决定这种商品一般所应交换、支配或购买的劳动量”。购买的劳动量仍然是商品的“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仍然取决于“商品的真实价格”。但现在的“商品真实价格”就不只由生产本商品的所需要的劳动单独构成，而由工资、利润、地租三者共同构成。他说：“无论在什么社会，商品价格归根结底都分解成为那三个部分或其中之一。在进步社会，这三者都或多或少地成为绝大部分商品价格的组成部分。”^②这样，斯密的收入构成“真实价格”的论点就否定了他的耗费劳动构成“真实价格”的论点，而成为他的价值学说中真正的互相矛盾的二元论。

斯密的二元论错误根源于他不了解在他所谓的进步社会，价值已经转化为生产价格；这是古典经济学价值理论所面临的又无法克服的矛盾。如果说斯密在这里还有一些值得肯定的，那就是他对价值规律在商品生产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的作用形式的变化有所觉察，但是斯密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是：放弃了科学的价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42 页。

同上，第 45 页。

值规定，转而提出了价值决定于三收入的庸俗价值理论。

在斯密的劳动价值论中，科学成分和庸俗因素是和平共处的，这为后来资产阶级经济学在价值论上不同派别提供了思想源泉。李嘉图吸收了斯密价值论中的科学成分并加以发展，使劳动价值论在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视野内达到了最高的境界，并成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思想来源。相反，“购买劳动决定论”和“三收入决定论”则成为后来庸俗经济学的思想源泉。

在探讨第三个问题时，斯密把与生产时的工资、利润、地租的自然率相一致的价格称为自然价格，而把在买卖过程中形成的实际价格称为市场价格。他所说的“自然价格”实际上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三种收入之和构成的“真实价格”。他认为自然价格是市场价格波动的中心。

可见，斯密虽然在价值问题上还前后不太一贯，但毕竟系统化地阐述了劳动价值论，而且（可以举出）许多例子证明，斯密在他的整部著作中，凡是说明真正事实的地方，往往把产品中包含的劳动量理解为价值和决定价值的因素。^①

大卫·李嘉图是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他的价值学说是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最高理论成就。李嘉图以“论价值”作为《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第三版，1821年）的开篇内容并之以贯穿于其全部经济理论的始终。

李嘉图的价值学说是在批判地继承斯密的价值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在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分上。李嘉图继承了斯密的传统划分，但批判了斯密的错误。为了强调交换价值不决定于使用价值，斯密曾认为，交换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极小的使用价值甚或没有。对此，李嘉图正确地指出：“一种商品如果全然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页。

没有用处……总不会具有交换价值。”^① 这样，他实际上把使用价值作为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李嘉图以由人类劳动不受限制地进行生产的竞争商品的交换价值作为研究对象。和所有其他古典经济学家一样，李嘉图仍不能明确区别价值和交换价值。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相当于交换价值的“相对价值”、“比较价值”和相当于价值的“价值”、“绝对价值”、“真实价值”等名词的界说是不清楚的、不一贯的。而他的“交换价值”一词的内容有时意味着交换价值，有时又意味着价值。因此，李嘉图仍然是在交换价值形式上探讨商品价值问题。

李嘉图的价值学说的主要科学功绩在于他坚持了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原理。他排除了斯密在商品价值规定性的问题上的二元论：首先，李嘉图认为耗费劳动和购买到的劳动是两个不同的量；前者是一个不变的，而后者是一个常变的标准。李嘉图坚持交换价值决定于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劳动。李嘉图确定一条规律：商品交换价值和其生产时所耗费劳动量成正比，和劳动的生产率成反比。其次，李嘉图又批判了斯密的交换价值在近代社会决定于社会三收入的观点。李嘉图同意斯密的说法，认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控制下的社会，交换价值已分解为社会三收入；但不同意斯密倒转过来的说法，即用交换价值是由各种收入构成的。李嘉图认为，已经生产出来的价值，无论如何分割，都不能变更其本身的量。价值是第一因素，收入是派生因素。价值可分割为工资、利润、地租，但不能倒过来说价值是由这三收入决定的。这里李嘉图一贯地坚持了劳动价值论的一元论。但在这个问题上，李嘉图也存在着严重的错误。那就是，李嘉图抹杀了资本主义社会和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区别，认为价值规律作用的方式，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上其作用形式上没有变化。在这

大 卫 ·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7 页。